

嶺南 中學

地址：香港杏花邨盛康里6號
電話：2891 6966 傳真：2574 7597

通告編號：058/03

敬啟者：

有關中五、中七級同學回校溫習規則

基於學校管理與秩序理由，現將中五及中七準畢業生於公開試前、後期間回校溫習或補課規則詳列如下，敬希 貴家長督促子弟遵守為盼。

此致
貴家長

校長

羅燦輝啟

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

中五、中七級同學回校溫習規則

〔一〕 一般規則

1. 必須穿著整潔校服，髮式符合學校要求，並須於規限範圍內活動（指定之課室、地下有蓋操場、小食部及 1/F 校務處），其他地方一律禁止進入。補課完畢後，學生仍需返回溫習室。
2. 學生如要找老師討論，應到 1/F 校務處 由職員轉達，未經批准，不得進入教員室。
3. 學生在學校溫習期間，包括一般上課期間及午膳時間，不得隨意進出學校。
4. 學生在休息時，不可喧嘩叫囂或任意奔跑。
5. 切勿帶貴重物品回校，銀包及計算機應隨身攜帶，小心看管。
6. 午膳時間，學生可以在小食部或陽光一代飯盒公司服務枱購買食物，不得出外午膳。（學校已通知小食部及陽光一代飯盒公司增加食物供應量，以方便留校溫習學生。）
7. 學生須遵守本校校規，及服從教職員之指導。
8. 在溫習室內，須遵守溫習室之規則。
9. 學生溫習室定為地下 G10室，回校溫習之學生須於早上十時前回校，並須在紀錄簿上登記姓名及時間，有需要提早離開前，亦須在記錄簿上註明離開時間。（十時後回校者則不獲准進入學校）

〔二〕 學生溫習室(G10室) 使用規則

1. 溫習室開放時間：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至 中午十二時五分
下午一時五分 至 三時三十五分
2. 在溫習室內，學生應保持地方清潔及不可隨意搬動室內椅桌。
3. 在溫習室內不可討論、交談或大聲喧嘩，以免騷擾其他同學溫習。
4. 在溫習室內不可飲食、睡眠或騷擾別人。
5. 同學如發現有不遵守溫習室使用規則的行為，請通知老師或校務處職員，以便作出適當處理。
6. 學校有權要求不遵守溫習室使用規則的同學離開學校。